

关于发布《三江实验室 2025 年度首批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江实验室建设方案》《吉林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规则（试行）》《吉林省实验室常态化工作指引》《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现将三江实验室 2025 年度首批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本指南只受理非涉密项目申报，申报材料和附件材料严禁出现“X 密”“内部”“非公开”等字样。三江实验室项目指南聚焦种质资源保育与创新、智慧高效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与生命健康等现代农业领域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并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鼓励高校、科研单位、企业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吉林省外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应联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同申报。

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单位等非企业单位的，必须与企业合作并签署合作协议，项目成果必须在吉林省域内转化应用。合作协议应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并加盖公章。协议内容将作为任务书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学术背景、科研及产业化能力，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申报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制定的技术方案应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具有原创性、引领性，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且内容重点突出、产业化路径明确、实施计划详实、预算安排合理。

二、组织形式

（一）三江实验室项目在吉林省科技厅指导下，由三江实验室负责评审立项、组织实施，并参与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

（二）确定立项的项目需与三江实验室签订项目任务书。

三、申报立项

项目申报分预申报与正式申报两个阶段，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网上申报材料与纸件申报材料

一致，主要包括项目申报书、合作协议和相关附件等。纸件仅正式申报需要。

（一）材料填报

1. 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人登录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jlkjxm.com>），点击吉林省实验室专项专区，进行网上填报、上传相关材料后完成提交。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信息提交后不予修改，如填报有误，后果自负。

2. 审核推荐。中省直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各市（州）、县（市、区）、国家级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和省直以下事业单位等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推荐单位在纸件申报书中加盖公章，出具正式推荐公函（附推荐项目名单）。推荐单位应对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是否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报送申报材料。推荐单位汇总所推荐项目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胶装成册），连同正式推荐公函（一式2份，加盖公章的红头文件），报送至三江实验室，无正式推荐公函，不予受理。

4. 申报时间。预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6时，正式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16时，在线审

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16 时，纸件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16 时（如果采用邮寄方式，以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二）项目评审

三江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确定拟支持的项目。

（三）签订任务书

项目任务书应有明确的计划安排，项目指标应与指南要求一致并可考核、可量化。实验室将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对于没有按时达到预期目标或进展缓慢的项目，实验室将按有关要求终止项目。

（四）项目执行期

项目执行期为 2-4 年，自项目任务书签订日起算。

四、注意事项

（一）拨款信息采集

项目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填写《拨款信息采集表》，务必确保信息准确无误，立项后项目经费按此拨付。因填报信息错误导致经费无法拨付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承担责任，并按项目撤销程序办理。

（二）申报书填写

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书相关内容将作为项目任务书签订、项目验收、绩效考核的依据，原则上不得修改。

五、有关要求

（一）限项要求

同一年度只能申报 1 项三江实验室科技创新项目，同期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承担 1 项。其他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吉林省科技发展规划 2025 年度项目指南》《吉林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吉林省实验室常态化工作指引》等有关文件执行。

（二）科研诚信要求

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不在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期限内，并遵守科研诚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在项目申报前，项目牵头单位应对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并组织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在项目推荐前，项目推荐单位应对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并组织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三）科技安全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为科技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科技安全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项目安全、有序实施。

（四）申报单位要求

每个项目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5 家。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的企业，应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科

技术服务类企业或研发投入超 1000 万元的企业不做此要求)。企业成立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计算，企业应提供税务部门核实的数据或审计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五）配套资金要求

项目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需按照项目指南要求的额度，提供项目配套资金，并在项目合作协议中明确，无配套资金的项目不予支持。

六、联系方式

（一）三江实验室

项目申报咨询：王 婷 0431-84533479

项目指南咨询：马 建 0431-8453308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新城大街 2888 号吉林农业大学

（二）系统技术支持

沈博 0431-8910156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 - 11：30 下午：13：30 - 17：00

附件：三江实验室 2025 年度首批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三江实验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